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大屯乡赵明桥村及有关农户: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,现将南宫市 2024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 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凤翔路以南(东至: 赵明桥村地; 西至: 赵明桥村地; 南至: 朝阳街; 北至: 凤翔路)的土地,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(附件一)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,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拟征收你村土地1.6125公顷,其中农用地1.6125公顷(耕地1.4646公顷、农村道路0.1479公顷)。 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执行,为96.00万元/公顷(6.4万元/亩),计154.8000万元,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,此次征收土

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, 无地上附着物, 无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:户籍和土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: 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: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文件,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 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(办事处)办理补 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,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,网址为: 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 张自诺 联系电话: 0319--5181966

地址: 南宫市大屯乡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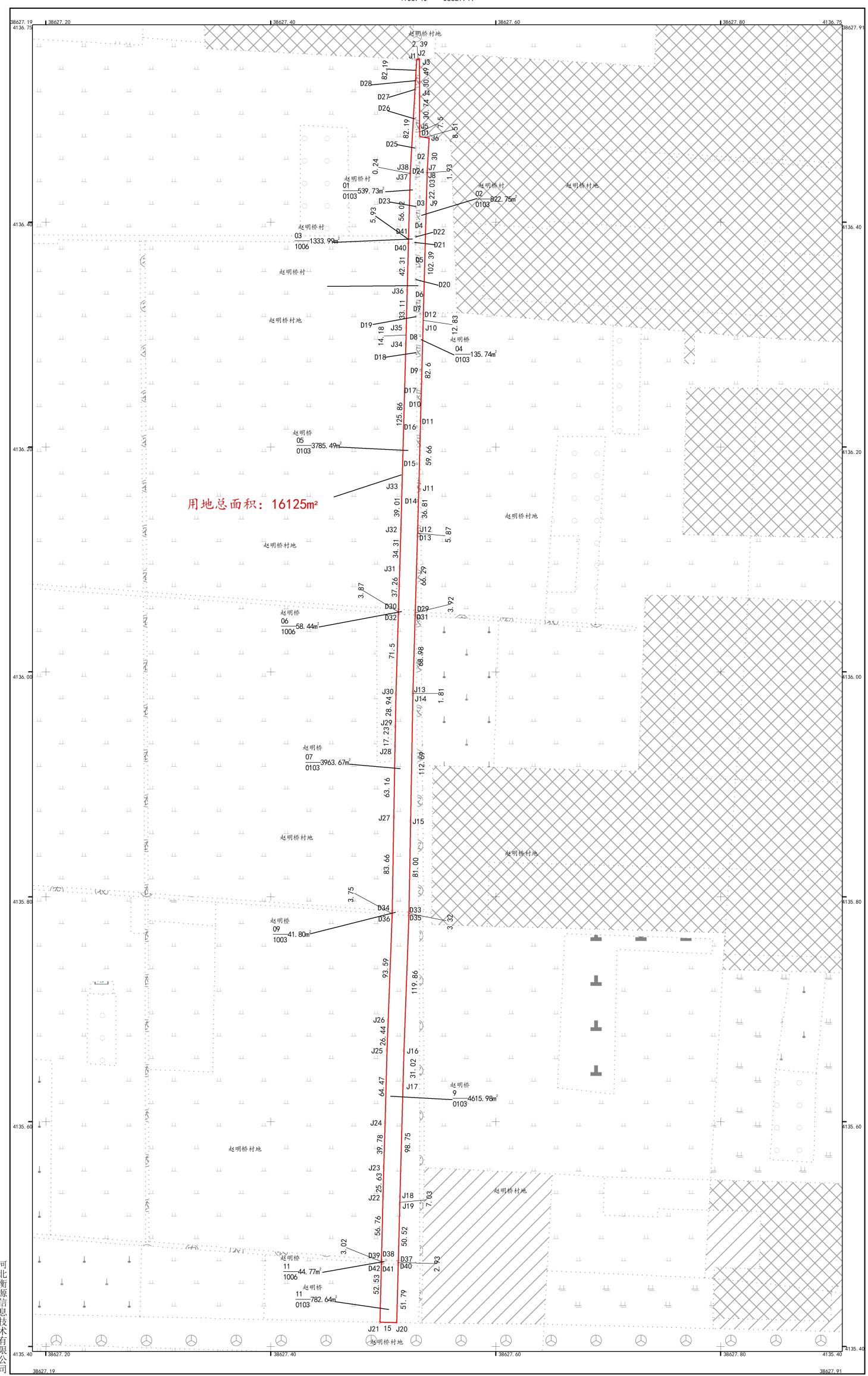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 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南宫市2024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地块1征地范围图

4135. 40——38627. 19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南宫市2024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,依照 法律规定,拟征收大屯乡赵明桥村位于凤翔路以南(东至: 赵明桥村地;西至:赵明桥村地;南至:朝阳街;北至:凤 翔路)的土地,经大屯乡赵明桥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 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, 有关情况如下: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: 公顷

							7 12.	4.7	
权属			赵明	桥村	集体.	土地			
				4 m i	J.			建设	未利
			,	农用均	也			用地	用地
地类	合计		其中						
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1. 6125	1. 6125	1. 4646				0. 1479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	二、工地区用仅用几		Arte		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抵	备注	Di A
1	大屯乡赵明桥村村民委 员会	0. 1479	す	讨民 姿贝	4
2	魏国	0. 3126			
3	魏广幸	0. 2659			
4	魏洪度	0. 3063			
5	任兰春	0. 2139			
6	魏清春	0. 3659			
					(-1)-113
a see				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_ \	《小小八氏江七月	700	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中省注
			如 无 熟
			村民委员会
			05810105
1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口、ラ	4.他地上的有书	が I 目 ク L	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· 备社的
			加元
			村民委员会
			058101045

五、青苗情况

h 14			从大电子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 无 .
			7 代 安 员 会
			581010458
			*

注:经认定,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,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;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,在备注栏注明"无"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(签字、盖章):

现场组织人员(签字): 如果 都而如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(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):

2014年6月16日

南宫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王道寨乡西赵守寨村及有关农户: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,现将南宫市 2024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 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朝阳街以南(东至: 西赵守寨村地; 西至: 西赵守寨村地; 南至: 西赵守寨村地; 北至: 朝阳街)的土地, 在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(附件一)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, 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拟征收你村土地1.0917公顷,其中农用地1.0917公顷(耕地0.8538公顷、林地0.2334公顷、农村道路0.0045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[2023]8号)执行,为87.00万元/公顷(5.8万元/亩),计94.9779万元,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,此次征收土

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, 无地上附着物, 无青苗。

五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:户籍和土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: 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: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文件,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 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(办事处)办理补 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,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,网址为: 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 马福胜 联系电话: 0319--533725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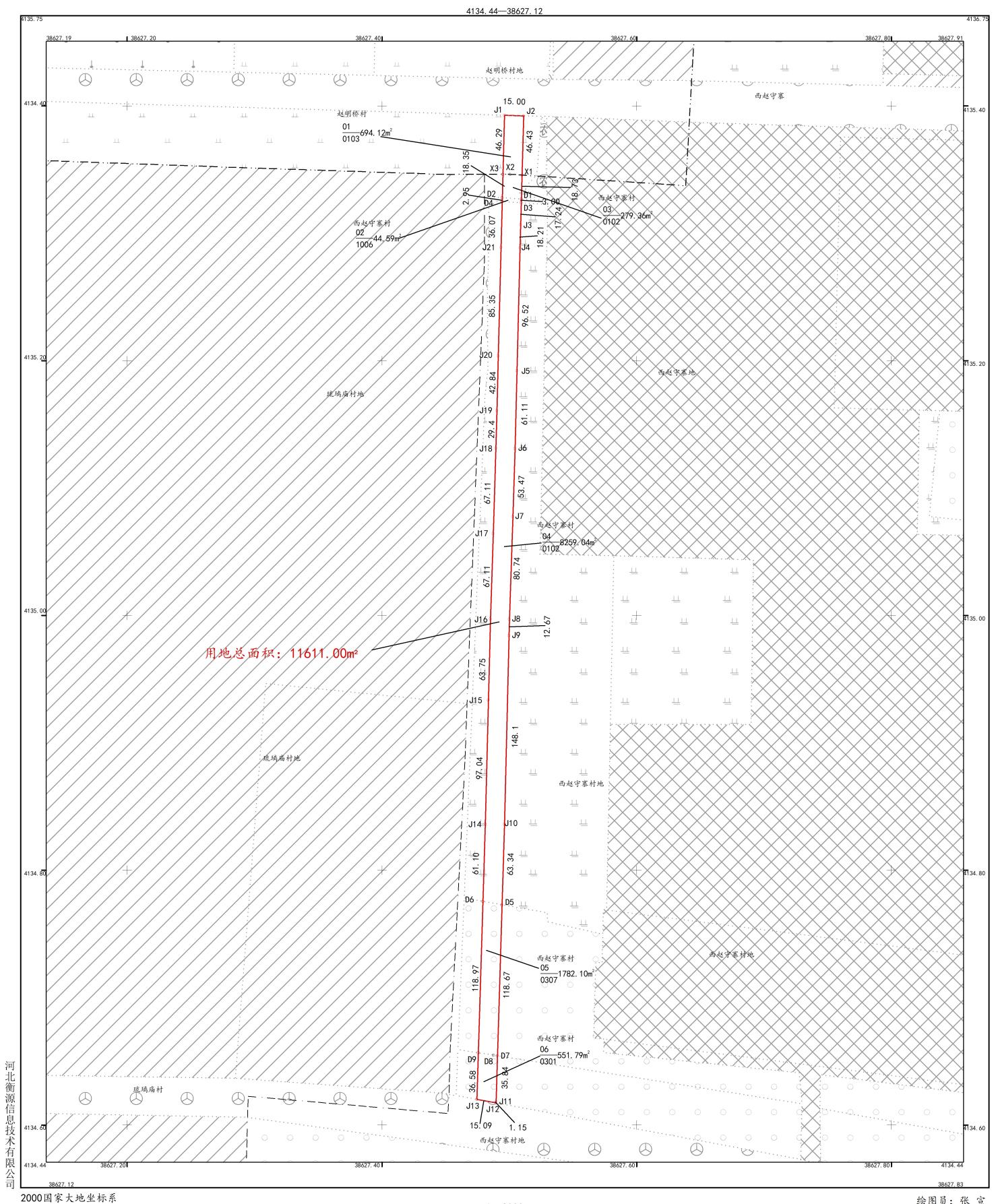
地址: 南宫市王道寨乡人民政府

附件: 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南宫市2024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地块2征地范围图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

绘图员: 张 宣 审核员: 袁满朝 检查员: 郭万峰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南宫市2024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,依照 法律规定,拟征收王道寨乡西赵守寨村位于朝阳街以南(东 至:西赵守寨村地;西至:西赵守寨村地;南至:西赵守寨 村地;北至:朝阳街)的土地,经王道寨乡西赵守寨村集体 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 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,有关情况如下: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: 公顷

权属			西走	义守	寨村集体	土地			
				农	用地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地类	合计		其中					711 26	711 20
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1. 0917	1. 0917	0. 8538		0. 2334		0.0045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	一、工地使用权用机		- A - A - A - A - A - A - A - A - A - A			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			
1	王道寨乡西赵守寨村村 民委员会	0. 0045	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		
2	李树新	0. 3459	利历女人			
3	师英淼	0. 2773				
4	李玉英	0. 2306				
5	李二伏	0. 2334			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-,			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是无常
•			村民委员会
			,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四、共他地上附有物情况							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	备注			
			12	Jan Years			
			ARE NAME	无少			
			174.27	一民委员会			
			The state of the s	William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			
			7	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			海
			33.03.7

注:经认定,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,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;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,在备注栏注明"无"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(签字、盖章):

现场组织人员 (签字): 承城 治点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(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):

数

2014年 6月14日

南宫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大屯乡赵明桥村及有关农户: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,现将南宫市 2024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 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朝阳街以南(东至:西赵守寨村地;西至:赵明桥村地;南至:西赵守寨村地;北至:朝阳街)的土地,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(附件一)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,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拟征收你村土地0.0694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694公顷(耕地0.0694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执行,为96.00万元/公顷(6.4万元/亩),计6.6624万元,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,此次征收土地

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, 无地上附着物, 无青苗。

六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:户籍和土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: 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: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文件,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 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(办事处)办理补 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,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,网址为: 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 张自诺 联系电话: 0319--51819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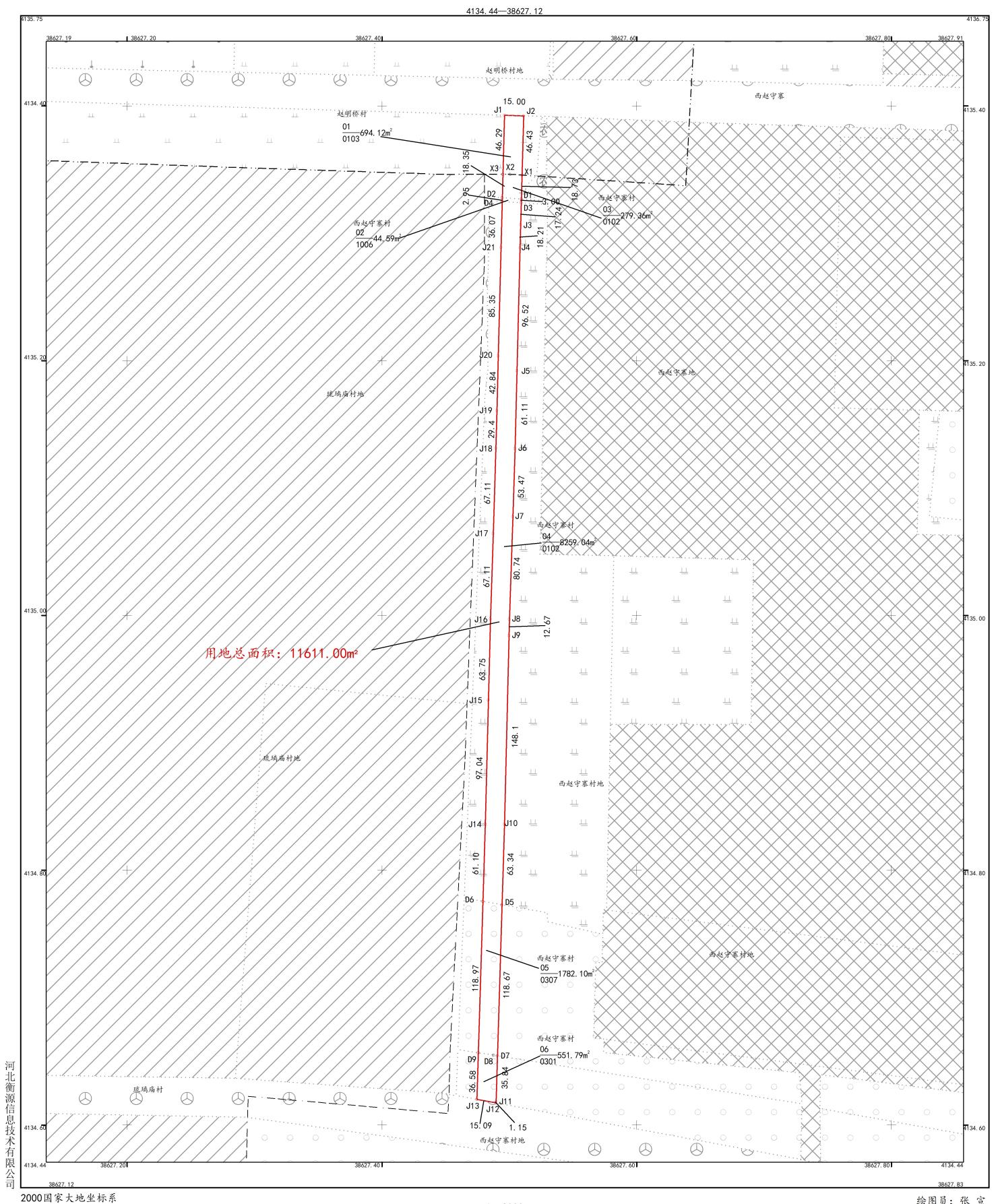
地址: 南宫市大屯乡人民政府

附件: 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南宫市2024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地块2征地范围图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

绘图员: 张 宣 审核员: 袁满朝 检查员: 郭万峰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南宫市2024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,依照 法律规定,拟征收大屯乡赵明桥村位于朝阳街以南(东至: 西赵守寨村地;西至:赵明桥村地;南至:西赵守寨村地; 北至:朝阳街)的土地,经大屯乡赵明桥村集体经济组织、 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 物及青苗,有关情况如下: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: 公顷

					Andrew Control			4 %	
权属			赵明	目桥才	村集体	土地			
				农用	地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地类	合计	.1			其中	1			
		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 0694	0. 0694	0. 0694	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魏洪才	0. 0694	
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E	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农们们民任七 间。	, ,	大电多文
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海 光 光
		村民委员会
		058101048
	所有权人	所有权人具体情况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四、共同地上的有物间儿			(大中之)		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73	备注	
			TAL		
			七进	无号	
				门大安贝会	
				058101045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子客注意
			如无常
			村民委员会

注:经认定,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,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;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,在备注栏注明"无"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(签字、盖章):

现场组织人员 (签字): 双键 鄒而娜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(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)

2014年 6月14日